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合同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审议的《为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美味鲜公司资产负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沛，经济实力在同行中排名前列；美味鲜营销公司作为美味鲜公司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为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味鲜营销有限公司最高额度为 6.7 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刚：  _____

梁彤纓： _____

秦志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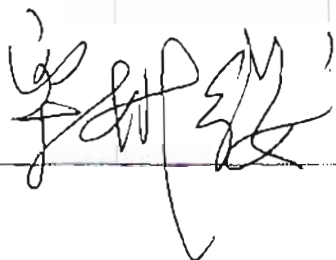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刚：_____

梁彤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To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秦志华：_____

2021 年 10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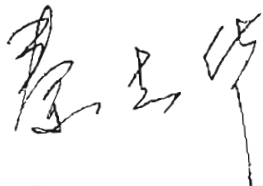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刚：_____

梁彤缨：_____

秦志华：_____



2021 年 10 月 29 日